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4点起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2 楼大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号）。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

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作出特别提示：“（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4 点起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2 楼大会议室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了视频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网络投票时间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根据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15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5,288,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48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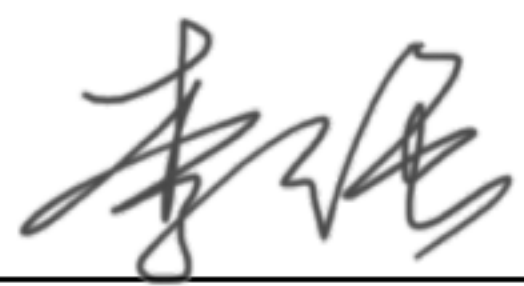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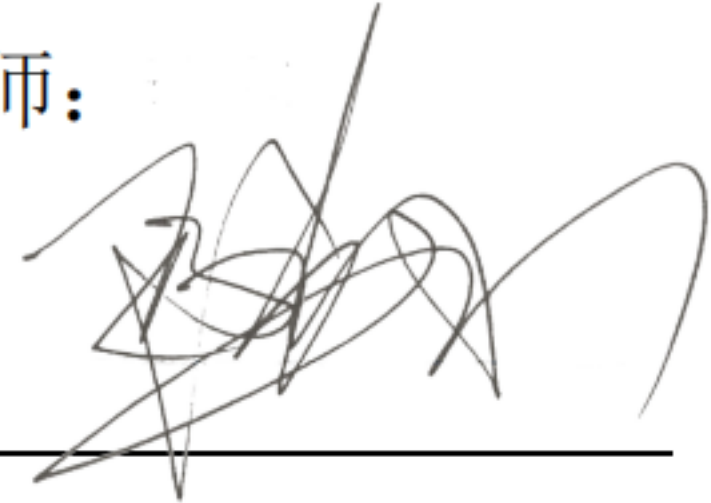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强 

主办律师：

邵 禛 

林 惠 

2022年5月10日